

湛江市农业局	序号
2018年12月19日	768

#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---

粤农农办〔2018〕146号

## 关于开展2018年度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 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，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：

按照《农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情况。为全面掌握我省农药产销等情况，我厅决定开展2018年度农药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情况调查统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查统计范围

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全省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生产、农药经营者农药销售、农药使用者农药使用情况。

### 二、调查统计内容

本年度生产的农药种类和生产数量；本年度销售的农药种类和销售数量；本年度使用的农药种类和使用数量。

### 三、调查统计方式

采取逐级上报的方式。县（区）农业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农

---

药生产企业、农药经营者分别填写农药生产、销售情况统计表，县（区）农药使用种类和数量可按照植保专业统计的数据填报。县（区）汇总后报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，地级以上市农业主管部门审核、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责任到人，认真开展调查统计工作，准确汇总生产、销售、使用数据。
2. 落实监管责任。加强属地生产、销售、使用监管，督促生产企业、经营者准确填报数据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3. 及时报送材料。各地级以上市于2019年1月31前将数据材料加盖公章报送我厅植保植检处。
4. 建立报送制度。2019年开始，农药生产、销售数据按季度报送，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报送；农药使用数据按年度报送，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年度数据。

联系人：马金亮，电话：020-37288587、13560475941，传真：020-37289863，邮箱：332605437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市农药生产和销售情况统计表  
2. 2018年市农药使用情况统计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

附件 1:

## 2018 年 \_\_\_\_\_ 市农药生产和销售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时间:

填报人:

电话:

种类	农药生产企业 生产量 (吨)	农药生产企业 销售量 (吨)	农药经营单位 销售量 (吨)	农药经营单位 库存量 (吨)
杀虫剂				
杀菌剂				
除草剂				
植物生长调 节剂				
杀鼠剂				
总计				

附件 2:

## 2018 年 \_\_\_\_ 市农药使用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

填报人:

电话:

种类	使用量(吨)
杀虫剂	
杀菌剂	
除草剂	
植物生长调节剂	
杀鼠剂	
总计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排版：阎 倩

校对：马金亮

---